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 操作許可證管理問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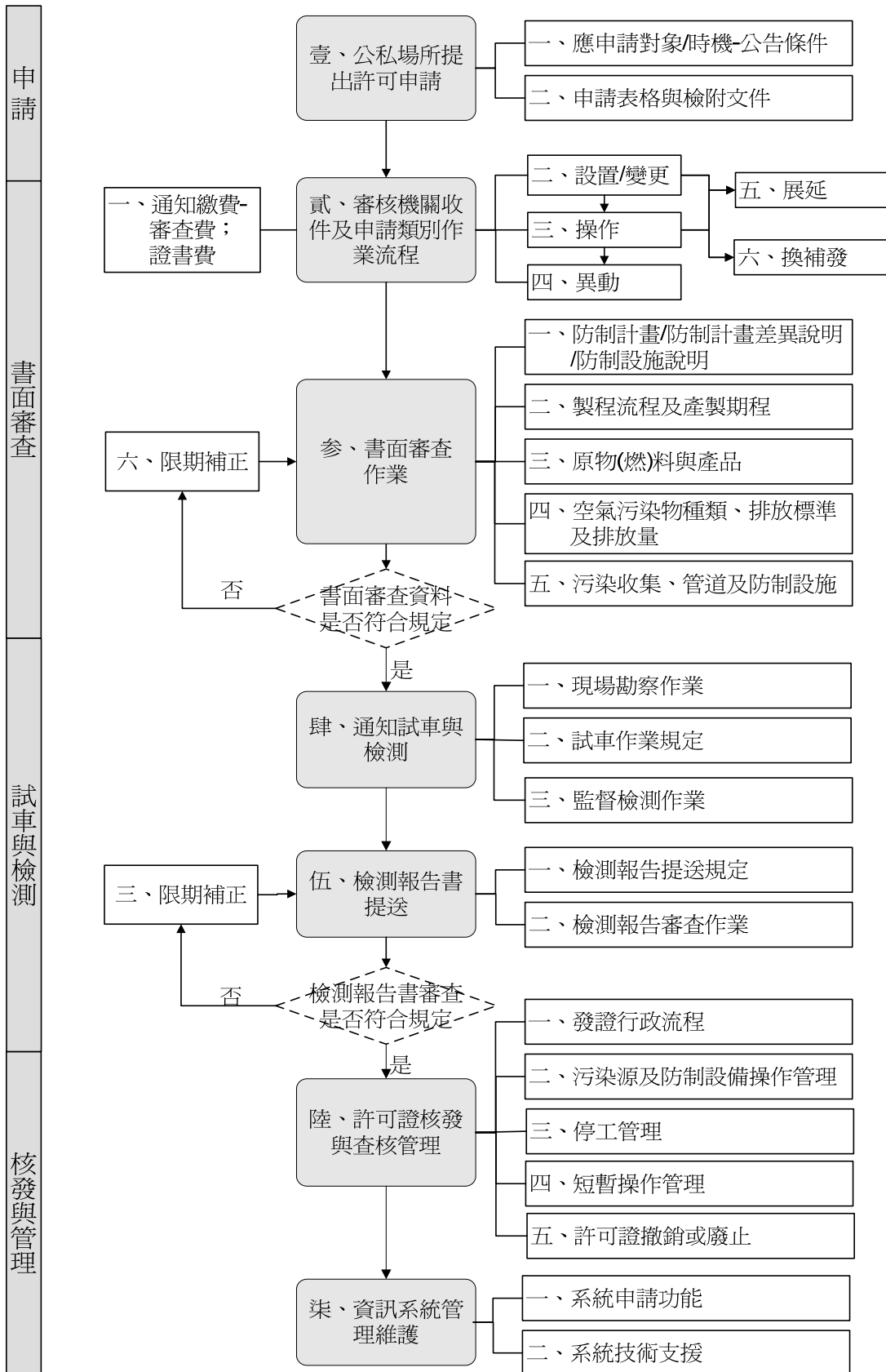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手冊係彙整歷年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核常見問題與解答，期做為許可證審查與執行人員管制執行工具書及教育訓練文件，但不可作為法令依據文件。
2. 本手冊常見問題與解答收錄來源為解釋函與異言堂常見之問題，但不包括屬特定個案之問題。
3. 本手冊將依據現況問題，定期更新提供，另倘同樣問題，不同答案者，應以日期較新者為主。

更新版次/日期：第一版/99年6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流程示意圖



Q&A 目錄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流程示意圖	2
第一章 公私場所提出許可申請	10
一、應申請對象/時機-公告條件	10
Q1：何謂設立(定義)?	10
Q2：新設固定污染源之定義?	10
Q3：固定污染源於指定公告前已完成設立是否需申請設置許可?	10
Q4：降低設置許可之原料用量及產量，但增加操作期程，可否免申請變更許可?	10
Q5：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非屬公告應申請許可之製程，可否逕辦理操作許可申請?	10
Q6：營建工程或公共工程施工區內臨時預拌混凝土廠是否應依規定申請許可?	11
Q7：公告前已設立之固定污染源因自行停工或停業未及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操作許可證，復工前是否需申請操作許可證?	11
Q8：已取得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內容已包含廠區之堆置場，是否仍須對廠區之堆置場重新提出許可申請?	11
Q9：設備汰舊不再使用，是否須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是否仍需進行排氣檢測?	11
Q10：違章工廠可否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	11
Q11：所有設置設備依據法規設置完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可否併同申請?	12
Q12：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何?申請延展期限?	12
Q13：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內容是否得有容許差值?	12
Q14：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申請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之關係。	12
Q15：有關「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其有效期限?	13
Q16：因經營公司更換應否重新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13
Q17：事業單位函請本署解釋相關疑義期間，是否需計入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案之補正時間?	13
Q18：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14
Q19：第五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中何謂堆置場?	15
Q20：粒狀堆置場之堆置體積如何判定、測量?可否自行提出堆置體積計算方式?	15
Q21：免申請工廠登記證之工廠，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合法性相關疑慮?	15

二、申請表格與檢附文件.....	15
Q1：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案件之負責人?	15
Q2：公私場所需領有營運許可文件始得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6
Q3：操作許可證之內容是否包含操作許可證之申請資料?	16
Q4：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文件?	16
Q5：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若已有核發（登記）機關提供公示 資料開放查詢，可否免附應檢具之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 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6
Q6：「原（物）料」之定義?	17
Q7：何謂固定污染源變更?若符合變更條件，則污染防制計畫中污染物排 放檢測計畫的檢測項目為何?.....	17
Q8：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送審文件中，地籍資料是否屬必須文件?	17
第二章 審查機關收件審核及申請類別作業流程	19
一、通知繳費-審查費；證書費	19
Q1：有關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費。	19
Q2：委託政府其他機關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核作業及 收費相關規定?.....	19
Q3：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審查費之收取，為單一固定 污染源或單一固定污染源內各項製程設備?.....	19
二、設置/變更.....	20
Q1：「變更」定義為何?.....	20
Q2：設備變更的定義?是否需申請變更許可?.....	20
Q3：可否於申領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前准予設備安裝?	20
Q4：工廠動力變更登記，並無新增或擴增設備、改變操作條件及增加空 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是否需申請變更許可?.....	20
Q5：已設立之固定污染源，因進行污染改善需增加設備，是否應於增加 設備前申請設置許可?若因此改變操作條件是否需重新申請操作許 可證?.....	21
Q6：變更機器設備動力之製程，是否應申請設置或變更許可?	21
Q7：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於未取得許可，即已建造 完成，是否會依法查處?.....	21
Q8：臨時性工地預拌混凝土廠設立於營建工地內，是否需申請固定污染 源設置及操作許可?.....	21
Q9：取得設置許可證後，是否需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21
Q10：污染防制設備安裝作業時間點之認定?	22
Q11：若在公告前即完成設置符合公告條件的機器設備，該設備是否應申 請變更許可?.....	22
三、操作.....	22

Q1：操作許可證可否合併申請?	22
Q2：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期程為何?	22
四、異動.....	23
Q1：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之定義?	23
Q2：已取得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倘其有關設備擴增申請方式為何?	23
Q3：異動申請且進行試車檢測，異動後許可證有效期限如何計算?	23
Q4：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之許可管制量，操作許可證記載是否可改採燃油及燃氣量之總熱值?.....	23
Q5：固定污染源增加使用廢輪胎及廢溶劑為水泥製程輔助燃料，是否需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	23
Q6：既存工廠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條件異動所提檢測結果，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制之有害物質及異味等空氣污染物，是否為操作許可規範?.....	24
Q7：已設立固定污染源因公司名稱改變辦理變更工商登記需否需申請操作許可?許可證基本資料是否需異動?.....	24
Q8：若於建造過程中異動設備致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原設置許可核准之總量，是否需重新申請設置許可證?.....	25
Q9：固定污染源可否逕申請操作許可內容異動?	25
五、展延.....	26
Q1：指定公告應申請許可之已設立固定污染源，於申請許可期限屆滿前仍未完工，可否展延許可申請?.....	26
Q2：若申請異動時間已接近於展延的時間相關問題。	26
Q3：操作許可證展延審核相關依據為何?	26
Q4：固定污染源處於停工狀況，無法檢具1年內最近1次之檢測報告申請，是否可申請操作許可證展延?.....	27
Q5：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案件之有效期限起算日為何?	27
Q6：申請許可證展延是否需依檢測報告內容重新核定許可排放量?	27
Q7：因製程變動，未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是否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	27
六、補換發.....	28
Q1：已設立之固定污染源，因公司名稱改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時，是否即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	28
Q2：公司合併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變更是否需申請換證?.....	28
Q3：已簽署停止營運聲明書，惟仍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是否受理及核發操作許可證?.....	28
Q4：若因公司組織合併，操作許可證中的製程管制編號是否需重新申請更換?.....	28

第三章 書面審查作業	30
一、防制計劃/防制計畫差異說明/防制設施說明	30
Q1：有關事業機構設立前，其空氣、水及廢棄物三項許可提出申請時間 是否需一致?.....	30
二、製程流程及產製期程.....	30
三、原物(燃)料與產品	30
Q1：清洗製程之乙醇使用量，應否納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原物料 使用量?.....	30
Q2：若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改用低污染之天然氣為燃料，未依操作許可內 容操作之規定，是否需申請換發許可證?.....	30
四、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標準及排放量.....	31
Q1：「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其他空氣污染物」換算常數 「A」是否需先經單位換算後始得代入計算式中?.....	31
Q2：使用天然氣及重油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應如何計算?.....	31
Q3：倉庫進行源周界採樣採樣氨氣標準為何?	31
Q4：水泥業生料磨、熟料冷卻機粒狀污染物排氣含氧量參考基準為何?	31
Q5：電弧爐排放廢氣之測定值，是否需含氧校正?	32
Q6：汽電共生鍋爐污染物排放標準是否適用液態燃料排放標準?	32
Q7：蓄熱式熱解爐處理後排氣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是否需作含氧 量校正?.....	32
Q8：工廠若有數根排放管道，總排放量如何計算?	32
Q9：新設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設置高度以何為依據起算?	32
Q10：「同一公私場所所有固定污染源，其任一空氣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 排放總量為五十公噸／年以上者」，係以公私場所所有製程或以各別 製程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	33
Q11：若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以下，應如何推估 其年許可排放量?.....	33
Q12：公私場所為因應排放標準之增修定，增設或改善污染防制設備是否 需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	33
Q13：有關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因故障進行修護及擬汰舊換新。	33
Q14：垃圾焚化廠年許可排放量，是以連續監測值最高月份，或以檢測值 最高一次者，作為排放量推估依據?.....	34
Q15：排放量之推估依據為何?	34
五、污染收集、管道及防制設施.....	35
Q1：二個以上固定污染源合由一條管道排放相關疑慮。	35
Q2：不同製程、污染源數根排放管道合併為單一排放管道是否合法?	35

Q3：同一排放口之三台鍋爐，實際使用之總蒸發量未達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規定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之條件，是否可免申請許可證?.....	35
Q4：排放管道管徑與許可操作條件不一致，是否適用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百分之十容許差值?.....	36
Q5：審查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時，若其因特殊原因需採逸散排放，或已設置防制設備收集處理後，由出口直接逸散，而未設置排放管道，可否直接認可，或需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	36
六、限期補正.....	36
Q1：若申請操作許可補正日數未達九十日是否可將其駁回?.....	36
第四章 通知試車與檢測	38
一、現場勘察作業.....	38
Q1：若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與相關申請文件、現場勘查結果或排放檢測報告不合規定時，應如何處置?.....	38
Q2：關於派員進行現場煙道檢測，檢測當時燃料油使用量超過操作許可證核可使用量，可否依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規定處分?.....	38
二、試車作業規定.....	38
Q1：有關公私場所完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後;於變更期間是否仍應依原操作許可證登錄之檢測頻率進行檢測?是否需提出試車檢測?.....	38
Q2：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操作許可，於試車期間產量超出試車計畫中之最大產量時，可否繼續試車?.....	39
Q3：試車其間之實際操作仍無法避免有超過排放之虞，領取操作許可證後，仍超過許可排放量，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罰?.....	39
Q4：堆置場程序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可否以審查業者空氣污染防治設施達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要求，作為核發操作許可證之依據，免除試車檢測程序?.....	39
Q5：有關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逾越試車期限。.....	40
Q6：公私場所已取得設置許可證但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倘其從事機械保養、運轉之操作試車作業，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40
Q7：工廠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進行試車及復工評鑑，於評鑑期間經環保單位稽查檢測，又逾排放標準之處分方式?.....	40
Q8：操作許可證能否因民眾反對抗爭而不予核發?試車開始時間、試車期間空氣污染與產品流向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41
三、監督檢測作業.....	41
Q1：固定污染源緊急排放管道是否可免進行檢測?.....	41
Q2：固定污染源屬批次操作者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時間為何?.....	41
Q3：公私場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報監測設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表	

是否得以展延?.....	42
Q4：週界採樣在作官能判定時環保局人員是否應在場監督以確保檢驗之 可性度?.....	42
Q5：在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公告事項中第四條規定何謂非「開放式」?	43
Q6：關於設置百葉窗式集塵設施之工廠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時，應進行排放管道檢測或廠周界高量採樣?.....	43
Q7：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之固定污染源，惟其排放管道口徑不一致， 申請操作許可或定期實施之污染源檢測是否可擇一進行檢測?.....	43
Q8：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需修正檢測頻率或項目，是否需重新申 請許可證?.....	43
Q9：兩支煙囪合併後，可否以個別煙道裝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人 工檢測孔」，供水平量測?.....	44
Q10：同一工廠內，分屬不同製程但相同型式之固定污染源，可否報經當 地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	44
Q11：環境影響評估承諾自行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 染源，其粒狀污染物之檢查方式為何?.....	44
Q12：工廠因操作疏失，致其廢棄物處理量超量則應否申請許可?.....	44
Q13：若固定污染源非屬本署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對象，倘已取 得操作許可證，是否需依許可證內容規定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45
第五章 檢測報告書提送	46
一、檢測報告提送規定.....	46
Q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檢測報告提送時間為何?.....	46
Q2：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辦法，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者增量 操作是否需依規定進行檢測?.....	46
Q3：若因天候關係影響檢測期程，則檢測報告提送時間為何?.....	47
二、檢測報告審查作業.....	47
Q1：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結果統計之年排放量推估依據為何?	47
Q2：有關活性碳吸附處理設備，其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檢測?.....	47
Q3：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瞬間值未落在許可證條件範圍內是否違法?.....	48
三、限期補正.....	48
第六章 許可證核發與查核管理	49
一、發證行正流程.....	49
二、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管理.....	49
三、停工管理.....	49
Q1：若公私場所遭命停工及限期改善期間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是否可予 以處份?若於限期改善期間逕行操作，是否可依法予以處分?.....	49

四、短暫操作管理.....	49
Q1：臨時預拌混凝土廠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何?	49
五、許可證撤銷或廢止.....	49
Q1：從事工廠登記以外之業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處分，是否得撤銷該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49
Q2：公私場所已申請解散，得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逕行撤銷或廢止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50
Q3：公私場所已解散與歇業，或營業事業登記證變更後之營業項目已未包含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製程，其原申請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是否予以撤銷?.....	50
Q4：公私場所舊製程於增設製程試車驗收後停止運轉，可否認定為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另其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與都市計畫變更案內容相抵觸，應否予以撤證?.....	50
Q5：主管機關可否逕行註銷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51
第七章 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52
一、系統申請功能.....	52
Q1：相同污染源，不同時使用二種以上物料，則物料、小時用量及操作期程如何記錄，污染源排放量如何計算?.....	52
Q2：污染源廢氣有部分直接逸散，部分經由設備去除後排放，廢氣流向流向如何建置?.....	52
Q3：單一儲槽儲存超過 5 個不同物料時(不同時儲存)，系統中只可記錄 4 個物料，該儲槽物料於系統中應如何記錄?	52
Q4：無污染設備如何輸入廢氣流向?	52
Q5：緊急排放或備用管道資料如何建置?	52
二、系統技術支援.....	52

第一章 公私場所提出許可申請

一、應申請對象/時機-公告條件

Q1：何謂設立(定義)？

Ans：「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其中「已完成工程發包」之認定，倘該工程有進行招標作業者，指已完成工程決標程序；倘未進行招標者，則指完成工程發包之簽約事宜。〔85年08月31日,環署空字第46418號函〕

Q2：新設固定污染源之定義？

Ans：固定污染源之定義，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私場所新(增)設固定污染源其下列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規模達：

1. 硫氧化物達六十公噸以上者
2. 氮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3. 揮發性有機物達三十公噸以上者
4. 粒狀污染物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Q3：固定污染源於指定公告前已完成設立是否需申請設置許可？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如固定污染源未取得工廠設立許可，符合上述情事且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均得視為已設立之固定污染源，無需申請設置許可，惟其仍應依規定期限內申領操作許可。〔83年07月08日,環署空字第32184號函〕

Q4：降低設置許可之原料用量及產量，但增加操作期程，可否免申請變更許可？

Ans：污染源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因考量機具特性及新製程，倘其總產量或單一污染物增加量未逾變更之規定，則無須申請污染源設置內容之變更。惟業者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則應依操作許可內容進行污染源操作。〔民國87年04月10日,環署空字第17585號函〕

Q5：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非屬公告應申請許可之製程，可否逕辦理操作許可申請？

Ans：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若非屬本署公告第一至第八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製程行業，毋需依規定提出設置及操作許可之申請，惟倘公私場所有意願提出許可申請，則得比照公告前已設立固定污

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申請程序，逕辦理操作許可申請，並應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後依操作許可內容進行操作。〔民國 88 年 06 月 02 日,環署空字第 35394 號函〕

Q6：營建工程或公共工程施工區內臨時預拌混凝土廠是否應依規定申請許可？

Ans：各營建工程或公共工程之工程施工區內所設臨時預拌混凝土廠因含有前述作業且其作業過程將排放空氣污染物有造成空氣污染之虞，不論其是否有營利行為仍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申請許可。〔民國 83 年 10 月 04 日,環署空字第 49522 號函〕

Q7：公告前已設立之固定污染源因自行停工或停業未及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操作許可證，復工前是否需申請操作許可證？

Ans：前述固定污染源，倘於公告應申請操作許可期限屆滿前已自行停工至期限屆滿後仍在停工未操作狀態，則無須申請操作許可；為該固定污染源於復工前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民國 87 年 05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28031 號函〕

Q8：已取得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內容已包含廠區之堆置場，是否仍須對廠區之堆置場重新提出許可申請？

Ans：本案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倘已將第五批應申請操作許可之堆置場併登入於操作許可內容中，則無須於第五批應申請操作許可期限內再申請堆置場之操作許可。〔民國 87 年 03 月 18 日,環署空字第 15880 號函〕

Q9：設備汰舊不再使用，是否須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是否仍需進行排氣檢測？

Ans：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之鋼鐵鑄造程序，倘其程序中之「平台式洗砂機」已汰舊不再使用，其他許可內容均未更動，致總污染排放量減少，且於污染排放控制或處理前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則該公司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當地環保局申請刪除操作許可證中，該停止使用污染源之相關資料，不需再進行排氣檢測。〔民國 87 年 05 月 18 日,環署空字第 23276 號函〕

Q10：違章工廠可否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

Asn：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始能合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倘業者(未登記工廠)製程操作條件屬本署公告之

「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且符合「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第 3 點之對象，可檢具相關文件向工業局提出申請。工業局審查前述文件通過後，提具造冊資料送地方環保機關並副知本署，視同業者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俟地方環保機關收到工業局提供之造冊資料後，業者得據以向審核機關申領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民國 97 年 6 月 21 日環保 e 言堂〕

Q11：所有設置設備依據法規設置完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可否併同申請？

Ans：所詢能否併同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相關疑問乙節，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公私場所預計得於 3 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者，得填具申請表，連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試車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審核機關同時申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97 年 6 月 24 日環保 e 言堂〕

Q12：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何？申請延展期限？

Ans：1.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 5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再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 5 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審核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Q13：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內容是否得有容許差值？

Ans：另依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主要係考量許可設置及操作條件與實際設置及操作條件會有所變動，乃於規定中給予百分之十之容許誤差，以符實際現況。〔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980042088 號函〕

Q14：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申請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之關係。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核發。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委託下

級主管機關辦理。〔民國 98 年 05 月 7 日,環署空字第 980039736 號函〕

Q15：有關「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其有效期限？

Ans：1.依經濟部旨揭作業程序第 1 點及第 5 點規定：「經濟部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文件(以下簡稱環保許可文件)，訂定本作業程序。」、「經濟部工業局受理請求協助，經審查符合前二點規定，應造冊函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協助業者取得環保許可文件。．．．」第 5 點(略)，係為協助業者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所函送「○○縣市未登記工廠請求協助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名冊」，於前揭作業程序有效期限內該名冊得作為公私場所申領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2.另函詢公私場所依上開作業程序申請環保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應如何訂定相關疑問乙節，依該作業程序第 7 點規定：「本作業程序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六個月後停止適用。」故對依本作業程序申領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除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該作業程序有效期限核定。〔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950070936 號函〕

Q16：因經營公司更換應否重新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Ans：另公私場所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6 條所稱已設立固定污染源，且公私場所經營權更換時，倘其製程、污染源及防制設備等均與原許可證內容相同者，則新公司應直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許可證換發。另倘該許可證已屆有效期限，惟其製程、污染源及防制設備等均與原許可證內容相同，且未涉許可證變更者，則其僅須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另倘其製程、污染源及防制設備等操作條件與原許可證內容不同，且已涉許可證變更者，則該製程污染源應視為新設污染源，應依規定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940099671 號函〕

Q17：事業單位函請本署解釋相關疑義期間，是否需計入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案之補正時間？

Ans：1.依前說明，公私場所許可證申請案件經許可證審查及發證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倘其對該審查意見(如採樣設施或檢測計畫等)認有疑義，需向本署申請解釋者，係屬補正其申請文件內容所需，

仍應納入補正日數計算。〔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940073135 號函〕

Q18：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Ans：1.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修正前之空污法）第二十四條及五十一條規定：「公私場所於設置或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前，應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始得操作。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許可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此係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取得設置許可證，於操作前取得操作許可證，及其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之辦法及處分等相關之規定。
- 2.另依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公私場所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內容進行操作。」此係為補修正前之空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未訂有處分規定之不足，故於許可辦法中明確規範依規定應申請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內容進行操作，違反此規定者，得依空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以違反許可辦法內容規定處分，惟因應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其中該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明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且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及立法精神，故修正前空污法第三項授權訂定許可辦法，並未明列其授權範圍，致易生疑義。
- 3.另主管機關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所核定之許可內容，應以污染源設備、製程、燃料、物料或產品等與污染物排放有直接相關之操作條件為主。本署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九）環署空字第○○三九七五九號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九〇）環署空字第○○七六四四五號函（諒達）二度說明操作許可證操作內容查核，應查明其是否依許可核定內容操作及污染排放量是否超過許可核定值，以判定其是否屬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方能符合以操作許可證有效管制污染物排放之立法原意。
- 4.為明確規範固定污染源應依操作許可內容進行操作，本署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空污法，於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

六條、第五十七條條文及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即原許可辦法)等法規條文內容中，訂定更明確之規範，俾利業者及主管機關有所遵循。
〔民國 92 年 07 月 03 日,環署空字第 920042726 號函〕

Q19：第五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中何謂堆置場？

Ans：1. 第五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中所稱堆置場，係指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粉粒狀物堆置場(如礦物、土石等)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六萬公噸/年以上者。

2. 屬室內儲放場所或位於營建工地內者不在此限。

Q20：粒狀堆置場之堆置體積如何判定、測量?可否自行提出堆置體積計算方式?

Ans：1. 本案堆置場之體積判定方式應以公私場所原設計可堆置之最大體積或以其實際最大堆置體積作為認定，堆置場體積之測量方式可以堆置物之總重量除以其密度或以底面積乘上高度計算其堆置體積。

2. 倘公私場所對此體積判定上有疑義，得自行提出堆置體積之計算方式報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依認可之體積作為是否須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依據。〔民國 87 年 01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2610 號函〕

Q21：免申請工廠登記證之工廠，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合法性相關疑慮？

Ans：1. 查本署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九〇)環署空字第〇〇五一八六八號函說明三函釋：「依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證者，得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其設立、登記或營運之其他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申請操作許可」乙節，主要係為確認該污染源之合法性。合法設立之固定污染源，始得依法核發許可證。

2. 倘遇免申請工廠登記證之工廠，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申請，所提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之營業地址，與固定污染源設置地點不符，或由其所提相關許可文件，無法證明其固定污染源設置之合法性時，可將其資料送請地方有關主管機關(如建設局、工商課、都市計畫課等)協助確認。

二、申請表格與檢附文件

Q1：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案件之負責人？

Ans：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案件之負責人定義疑問，依本署 84 年 8 月 16 日（84）環署空字第 44413 號函釋示內容，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申請資料（表 C）中規定之負責人，以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為原則，倘因故無法依上述填報，則可以該公私場所之廠長為負責人。〔民國 94 年 10 月 06 日,環署空字第 940073436 號函〕

Q2：公私場所需領有營運許可文件始得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Ans：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係以合法設立之固定污染源為對象。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公私場所已設立污染源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主管機關為之。另依該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公私場所新設污染源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文件，始得領取操作許可證。〔民國 88 年 04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23478〕

Q3：操作許可證之內容是否包含操作許可證之申請資料？

Ans：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疑問乙節，經查該條文所稱之操作內容，係指工廠實際之操作條件，另所稱之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則係指地方環保機關或其他受委託機關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上之各項條件，故該條文所稱之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應依審核機關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上之各項條件為準，並不一定包含操作許可證之申請資料。

Q4：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文件？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主管機關經審查其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其進行試車，而該公私場所於領取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
2.依前揭規定，依法應申請工廠登記證之公私場所，於領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始需檢具工廠登記證即可，其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期間，可同時申辦工廠登記證，以節省申請時間。
〔民國 94 年 12 月 01 日,環署空字第 940093683〕

Q5：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若已有核發（登記）機關提供公示資料開放查詢，可否免附應檢具之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Ans：1.據此，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辦理，

法有明定。惟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資料係屬公開可查詢者，業者亦可於申請許可文件中載明該公示資料來源及查詢方式，亦可視為已檢附該證明文件，據以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970082923〕

Q6：「原（物）料」之定義？

Ans：查本署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制度，係規範業者應於環保機關核定之最大操作條件下進行操作，始得確保其各類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均能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故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所登載之原（物）料及燃料等操作條件內容，應將會產生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原（物）料及燃料等物質均納入規範，故不宜以使用量之多寡作為判定依據。即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所提之「原（物）料」，應指製程生產操作時之必要物質且有造成空氣污染之虞者。

Q7：何謂固定污染源變更？若符合變更條件，則污染防制計畫中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的檢測項目為何？

Ans：1.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變更」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來函所述，固定污染源因新增一原（物）料種類致增加排放空氣污染物種類，已符合前揭變更之條件，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前述管理辦法辦理。至於其中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之污染物檢測項目，則應視其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排放量變化之實際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民國 93 年 06 月 04 日,環署空字第 930038263〕

Q8：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送審文件中，地籍資料是否屬必須文件？

Ans：1.有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送審文件中，地籍資料是否屬必須文件有疑義乙節，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應送審之規定文件，包括申請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件。倘經環保機關指定需提出地籍資料作為佐證文件審查時，則其地籍資料屬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規定審查之文件，公私場所應依規定提出地籍資料供環保機關審查。

第二章 審查機關收件審核及申請類別作業流程

一、通知繳費-審查費；證書費

Q1：有關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費。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證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公私場所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者，主管機關應依附表所列費額，收取審查費。

2.本案公私場所倘預計於 3 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且同時提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申請者，依規定，貴局仍應就其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文件分別進行審查，故理應同時收取設置及操作許可審查費用。〔民國 94 年 02 月 04 日,環署空字第 940007377 號函〕

Q2：委託政府其他機關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核作業及收費相關規定？

Ans：1.所詢本署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會議結論所提之「其他法規規定：：應一併審視並納入許可內容：：」相關疑義乙節，經查本署委託政府其他機關辦理許可證審核作業，應由受委託機關統一收件並辦理其轄區內之許可證審核案件，亦即許可證次頁登載之相關法規規定，均應由受委託機關審核確認，惟倘審查內容涉及需由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核可時，則應由受委託機關將業者檢附之申請資料轉請縣市環保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納入許可證核定內容，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2.另所提受委託機關擬請本署補助許可證審核業務之年度預算乙節，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審查核發時，得準用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公私場所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已明訂受委託機關得向公私場所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故倘受委託機關確有需要，可依前述規定辦理，本署將不另行補助。而其接受本署委託審查核發許可證，為確保其審查執行品質，本署進行必要之評鑑，應屬合理，不應再另行支付費用。〔民國 93 年 09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930068057 號函〕

Q3：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審查費之收取，為單一固定污染源或單一固定污染源內各項製程設備？

Ans：本署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係以製程條件為主要判定依據，公告製程條件範圍內之設施均屬同一固定污染源，並以單一固定污染源作為許可審查費之收費依據，並非以該製程內單一設備計算審查費。

二、設置/變更

Q1：「變更」定義為何？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稱「變更」，係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燃料、物料或產品之改變，致其污染控制或處理前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增加、各種污染物排放增加量佔排放總量百分之十以上；或污染控制後或處理後，各類空氣污染物年排放增加量達一定程度，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即應依規定辦理許可之變更申請。

2.倘其固定污染源污染控制或處理後之粒狀污染物排放增加量達百分之十以上，則符合前述條件，應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

Q2：設備變更的定義?是否需申請變更許可?

Ans：「設備」係指固定污染源之獨立單元如鍋爐、電弧爐及粉狀物貯存倉等，或製造程序中之單元組件如反應器、進料機及蒸餾器等，亦或污染防制設備如靜電集塵器及濕式洗塵器等。若固定污染源僅廠區建物面積及延面積變更或增加，且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增加，得不必申請變更許可。〔民國84年05月03日,環署空字第21681號函〕

Q3：可否於申領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前准予設備安裝?

Ans：對於經指定公告應申請許可之污染源於公告日前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但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進度規劃，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倘因其整體工程進度需要，得於遵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條件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取得設置許可前進行基礎工程之建造。惟仍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始得進行該污染源相關設備之安裝建造。〔民國84年03月31日,環署空字第14829號函〕

Q4：工廠動力變更登記，並無新增或擴增設備、改變操作條件及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是否需申請變更許可?

Ans：工廠動力變更登記申請，如僅係將原登記使用動力由契約容量更正為設備容量，其設備容量並無擴增，致無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者，依規定自毋需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變更許可。〔民國84年05月03日,環署空字第22503號函〕

Q5：已設立之固定污染源，因進行污染改善需增加設備，是否應於增加設備前申請設置許可？若因此改變操作條件是否需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

Ans：經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已設立固定污染源，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操作許可證，其因改善污染而增加設備，如確無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者，即不屬「變更」，自毋需先申請設置或變更許可。經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新設或已設立之固定污染源，其於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後，因增加設備或改善設備之操作條件，有異於許可證登載之許可內容者，則應於增設或改善設備之前重新申請並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民國 84 年 07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34928 號函〕

Q6：變更機器設備動力之製程，是否應申請設置或變更許可？

Ans：機器設備動力變更確未包括熔鑄部製程，亦或其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或操作方法改變，未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者，則不需申請設置或變更許可。〔民國 85 年 01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4512 號函〕

Q7：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於未取得許可，即已建造完成，是否會依法查處？

Ans：1.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於設置或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前，應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及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及第二項「依前項處罰緩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2.該固定污染源於未取得許可即已建置完成，除依法查處外，仍應依前述規定通知其限期補正，並對其提出之設置許可資料進行審核，通過後始核發設置許可證。〔民國 85 年 09 月 03 日,環署空字第 50290 號函〕

Q8：臨時性工地預拌混凝土廠設立於營建工地內，是否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

Ans：臨時性工地預拌混凝土廠係屬本署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不論其設置於營建工地內外，皆應依規定申請許可，而本署公告條件中並未限制混凝土廠需設立於營建工地內。〔民國 88 年 07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49033 號函〕

Q9：取得設置許可證後，是否需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Ans：1.查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管制重點主要在規範公私場所安裝或建造固定污染源設備應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民國 98 年 08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98007721 號函〕

Q10：污染防制設備安裝作業時間點之認定？

Ans：有關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事實發生」時間點之認定，係以進行污染防制設備安裝作業之起始日起算，本署業於 95 年 11 月 9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50089454 號函釋在案，請依前揭函釋內容辦理。〔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950090790 號函〕

Q11：若在公告前即完成設置符合公告條件的機器設備，該設備是否應申請變更許可？

Ans：擬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機器設備變更登記，倘新增之設備符合公告條件，且於公告前設立，並能提出證明文件，經核屬實者，則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自公告起二年內完成操作許可之申請。

三、操作

Q1：操作許可證可否合併申請？

Ans：本案○○工業有限公司已取得 3 個電鍍區之金屬電鍍處理程序設置許可證，其中一電鍍區先行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續擬再新增一電鍍區時，倘其原設置許可證仍於有效期間內，則該公司得將其二電鍍區合併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俟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再將原操作許可證併同註銷。

Q2：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期程為何？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操作許可證審查日數為 45 日（含檢測報告審查日數），但屬第一類固定污染源者，其審查日數得延長 15 日，已明確規範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日數。

2.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此係規範行政機關未訂定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之規定。

3. 綜上，本案因本署業明訂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審查期程，故不宜援引前揭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延長處理期限。

四、異動

Q1：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之定義？

Ans：「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中所謂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之認定，係指於正常操作情形下新增加排放不同之空氣污染物，如乙炔、乙烯、甲烷、鹽酸、磷酸等均應視為不同之空氣污染物，而非以物質種類，如碳氫化合物、鹵化烴類、酸霧類等作區分。〔民國 87 年 06 月 02 日，環署空字第 31339 號函〕

Q2：已取得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倘其有關設備擴增申請方式為何？

Ans：已取得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倘其有關設備擴增，不涉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三條所定之變更者，則應於設備擴增完成後、試運轉前，依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檢具相關操作許可申請文件，重新提出申請。〔民國 87 年 05 月 08 日，環署空字第 25397 號函〕

Q3：異動申請且進行試車檢測，異動後許可證有效期限如何計算？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進行異動申請，其異動後的許可證有效期限如何計算疑問，該項異動為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故其異動後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應重新計算，即自發證日期後往後 5 年計算。〔 〕

Q4：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之許可管制量，操作許可證記載是否可改採燃油及燃氣量之總熱值？

Ans：污染源使用油氣燃料混燒以維持一定之總熱值，倘因油氣用量比例為變動狀態，其個別燃料使用量有超過許可證內登載之許可燃料用量之虞，而需以許可燃料總熱值替代者，應於許可申請時說明使用之油氣燃料熱值範圍，各別最大使用量、混燒之比例範圍及污染排放量，並於空氣污染排放量最大時之油氣燃料使用比例下進行檢測。〔 〕

Q5：固定污染源增加使用廢輪胎及廢溶劑為水泥製程輔助燃料，是否需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

Ans：1. 「變更」係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燃料、物料或產品之改變，且污染控制或處理前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增加，或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達一定程度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操作許可後，倘欲進行符合前揭條件之變更，則須重新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倘未符合前揭條件者，則依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即可。

2. 固定污染源倘增加使用廢輪胎及廢溶劑為水泥製程輔助燃料，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是否應辦理變更或異動申請，應請申請者提出其污染源是否新增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增加污染排放量相關證明資料，俾憑確認其應辦理許可證變更或異動。〔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環保署環署空字第 91238 號函〕

Q6：既存工廠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條件異動所提檢測結果，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制之有害物質及異味等空氣污染物，是否為操作許可規範？

- Ans：1.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以及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包括列舉之空氣污染物，及未列舉之空氣污染物，適用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規定之有害物質容許濃度 50 分之 1 計算周界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管制。
2. 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之固定污染源者，始須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檢測及申報等相關事宜，並方得納入其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予以規範，合先述明。
 3. 查許可證管理辦法之立法原意，係為使工廠在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下進行操作，以確保其空氣污染物排放能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依據前揭辦法第 17 條規定，審核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令其進行空氣污染物檢測：(一)有固定排放管道且依規定應設置採樣設施；或屬逸散性污染排放有適當之代表性周界位置可檢測者。(二)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可進行檢測者，檢測結果經審查符合排放標準者，審核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通知公私場所領取操作許可證。〔民國 99 年 02 月 11 日，環保署環署空字第 990010316 號函〕

Q7：已設立固定污染源因公司名稱改變辦理變更工商登記需否申請操作許可？許可證基本資料是否需異動？

- Ans：1.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制度係針對製程、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備等進行規範，倘公私場所之製程、污染源或防制設備均與原許可證內容相同者，因考量公司組織變更或更名等情事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無關，故僅須辦理許可證記載之基本資料異動申請即可。
- 2.另有關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制之精神，因許可證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等情事與空氣污染管制並無實質關聯，但在管制對象之掌握有其必要；亦即未辦理許可證基本資料異動申請並未與污染排放有直接關係，倘依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罰則處以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似有違規行為與其所受處分不相對等之虞，故本項規定乃給予公私場所於相關事實發生後一定時間內自行提出許可證換發或補發之申請外，倘公私場所未能於該期限內辦理者，經地方主管機關查獲，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要求，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 10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許可證換發或補發，亦即由主管機關在業者疏忽時善盡告知之責，倘業者仍未能遵守規定者，再據以依法處分，應較為妥適。〔民國 94 年 0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940103157 號函〕

Q8：若於建造過程中異動設備致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原設置許可核准之總量，是否需重新申請設置許可證？

-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設備安裝或廠房建造，並應依設置許可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 2.已取得設置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依設置許可內容進行設備安裝或廠房建造。倘於建廠過程異動部分設備，致製程設備及污染物排放量與原設置許可內容不符，應重新提出設置許可申請。

Q9：固定污染源可否逕申請操作許可內容異動？

-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變更係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燃料、物料或產品之改變，且污染控制或處理前有新增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值以上者。．．．。另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公私場所操作許可內容有異動，而未涉及變更者，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
- 2.已領有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其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倘不涉及前述變更規定，不論其污染排放量是否超過原設置許可核發排放量，可逕申請操作許可內容異動，並無次數之限

制。惟為避免污染排放增加量化整為零，主管機關對重複申請排放增量異動者，應確實審查異動增量之合理值。

Q10：若同時使用兩種燃料，需辦許可證之變更或異動？

Ans：更改燃料之使用種類，未涉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變更規定者，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異動，惟因成本考量因素須同時採兩種燃料進行交替使用，應於申請文件中述明其使用之方式及紀錄等相關規定，並由當地審核機關依規定辦理審核作業。

五、展延

Q1：指定公告應申請許可之已設立固定污染源，於申請許可期限屆滿前仍未完工，可否展延許可申請？

Ans：1.對部分於指定公告應申請許可前已建造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其在指定公告後二年內仍未完工運轉者，因尚無法進行污染源及其防制設施之性能檢測，其操作許可之申請應得延後於試車運轉前提出申請。〔民國84年08月26日,環署空字第44513號函〕

Q2：若申請異動時間已接近於展延的時間相關問題。

Ans：指定公告應申請許可之已設立固定污染源，於申請許可期限屆滿前公私場所應依規定期限提出許可展延申請且經核准後，始得於原許可證期限屆滿後繼續操作其污染源，而本案甲公司申請許可異動之日期已近許可證有效期限，倘該公司欲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繼續操作，除提出異動許可申請外，亦宜依前揭規定期限一併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俟展延申請審核通過後，以原許可條件繼續操作，另俟異動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再依異動後之操作條件進行操作，否則倘未取得許可證展延者，於原許可證期限屆滿後，即應停止操作。

Q3：操作許可證展延審核相關依據為何？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29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審核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審核機關受理前項展延許可證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許可證。」前述

「符合本法相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之範圍，係指能夠證明該製程於正常操作運轉時，可符合操作許可證之內容，且製程廢氣收集、處理、排放管道及相關採樣設施等均能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另依前揭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為申請操作許可證之必要文件。〔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980042049 號函〕

Q4：固定污染源處於停工狀況，無法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之檢測報告申請，是否可申請操作許可證展延？

Ans：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 5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另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Q5：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案件之有效期限起算日為何？

Ans：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倘某公私場所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則其原許可證應自原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即失其效力。另其展延後新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起算日，應自該展延案件經主管機關或本署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審查核准日起始得生效，不得延續原許可證期限。

Q6：申請許可證展延是否需依檢測報告內容重新核定許可排放量？

Ans：1.所詢許可證展延時是否需依檢測報告內容重新核定年許可排放量乙節，查本署規範業者於申請操作許可證展延時需提報最近一次檢測報告之目的，係為確保固定污染源係正常操作且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相關規定，並非規範環保機關需重新核定排放量之意，許可審查機關對許可證展延之審查，應針對製程、污染源或污染防治設備等進行現勘，以確認其申請資料與現況相符。

Q7：因製程變動，未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是否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

- Ans：1.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本案該公司 M01 及 M02 製程使用之原物料及製程改變，與原許可證核定內容不符，亦即未依許可條件操作，已違反前揭規定，業經 貴局處分並限期改善在案。
- 2.來函所提該公司送本署審查之「龍潭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尚未通過審查之理由，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有疑義乙節，依法許可證之變更應事前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操作，該公司未辦理許可證變更即逕予變更操作內容，違法事實明確，並無展延改善期限之疑義，該廠且在未完成變更操作許可證前，其應恢復依原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方為適法。

六、補換發

Q1：已設立之固定污染源，因公司名稱改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時，是否即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

Ans：因公司名稱改變辦理工商登記變更時，因污染源實際上仍屬已設立者，故毋需於工商登記變更時即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得於原規定之許可申請期限屆滿前申請操作許可即可。前述已設立之固定污染源，辦理工商登記變更時，倘已取得操作許可證，因公司更名乃屬操作許可證登記之基本資料異動，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毋需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民國 87 年 0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42182 號函〕

Q2：公司合併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變更是否需申請換證？

Ans：公司合併後，倘操作許可證之許可內容登記事項確係維持不變，則可將原有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新公司名義，變更公司名稱及負責人方式申請換證。〔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19976 號函〕

Q3：已簽署停止營運聲明書，惟仍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是否受理及核發操作許可證？

Ans：1.另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新設公私場所已停止設置固定污染源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者，審核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Q4：若因公司組織合併，操作許可證中的製程管制編號是否需重新申請更換？

- Ans：1.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 2.本案奇美及群創公司之工廠分屬兩個不同縣市(苗栗縣及台南縣)，因公司組織合併，應由公私場所分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不同之管制編號，待取得管制編號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分別向當地審核機關申請許可證換發，經審核確認後再由本署執行管制編號及其所對應資料轉換作業。

第三章 書面審查作業

一、防制計劃/防制計畫差異說明/防制設施說明

Q1：有關事業機構設立前，其空氣、水及廢棄物三項許可提出申請時間是否需一致？

Ans：有關空氣、水及廢棄物三項許可提出申請時間，於相關法規中均已明確規定，說明如後：空氣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私場所於設置或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前，應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依上述規定，固定污染源於設置或變更前提出許可申請即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78480 號函〕

二、製程流程及產製期程

三、原物(燃)料與產品

Q1：清洗製程之乙醇使用量，應否納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原物料使用量？

Ans：主管機關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所核定之許可內容，應以污染源設備、製程、燃料、物料或產品等與污染物排放有直接相關之操作條件為主。故本案倘為製程清洗用之乙醇，有造成空氣污染之虞者，則應登載於許可內容中，方能符合以操作許可證有效管制污染物排放之立法原意。〔民國 92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42726 號函〕

Q2：若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改用低污染之天然氣為燃料，未依操作許可內容操作之規定，是否需申請換發許可證？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私場所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內容進行操作。」，本條文即規範公私場所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應依核可之許可內容進行操作。(目前已規範於空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另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私場所操作許可內容有異動，而未涉及變更者，其為改用低污染性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污染之設備、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

者，得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

四、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標準及排放量

Q1：「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其他空氣污染物」換算常數「A」是否需先經單位換算後始得代入計算式中？

Ans：「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其他空氣污染物」換算常數「a1」及「a2」，因污染物種類不同，故需加入變數「A」，而「A」係代表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單位為毫克／立方公尺；本署於制訂換算常數「a1」及「a2」時，已將單位換算因子加入，故直接引用數值而不用再另行單位換算。〔民國 90 年 06 月 13 日,環署空字第 36832 號函〕

Q2：使用天然氣及重油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應如何計算？

Ans：1. 依本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燃燒過程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主要係依使用燃料種類之不同，而予以訂定不同之排放標準。另依該標準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備註 2. 規定：「混合燃料之計算方式為 $Ax+By+Cz$ ，排氣以乾基計算。其中 A 為氣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B 為液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C 為固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x 為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y 為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z 為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此係規範固定污染源使用混合燃料時其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之計算方式。

2. 有關 函詢使用天然氣及重油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應如何計算疑義案，在考量合理管制其燃料混燒後之排放情形，得爰引前揭固定污染源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混合燃料計算方式，據以核定其硫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民國 91 年 07 月 02 日,環署空字第 60396 號函〕

Q3：倉庫進行源周界採樣採樣氨氣標準為何？

Ans：查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96.09.11.）第 5 條規定，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汙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同法附表中，氨氣(NH₃)周界排放標準為 1ppm。〔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於環保 e 言堂〕

Q4：水泥業生料磨、熟料冷卻機粒狀污染物排氣含氧量參考基準為何？

Ans：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生料磨、熟料冷卻機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之排氣含氧量參考基準，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各式旋窯氮氧化物排放管道標準之排氣含氧量參考基準，以 10% 為基準。〔民國 85 年 06 月 05 日，環署空字第 254654 號函〕

Q5：電弧爐排放廢氣之測定值，是否需含氧校正？

Ans：有關煉鋼業電弧爐之燃燒係屬非密閉性之燃燒系統，其集塵設備如間接吸引、直接吸引、屋頂集塵等，於正常操作狀況下必抽引大量空氣進入污染防制設備，此為不可避免之抽引，其排氣含氧參考基準仍依實測值計算，即排放廢氣濃度值不需含氧校正。〔民國 85 年 08 月 02 日，環署空字第 37356 號函〕

Q6：汽電共生鍋爐污染物排放標準是否適用液態燃料排放標準？

Ans：以燃油為燃料經不完全燃燒製造碳煙，同時利用其產生之尾氣，在經燃燒發電之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於正常操作期間無其他另類燃料來源，則其硫氧化物排放標準應適用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之液態燃料排放標準。〔民國 88 年 02 月 06 日，環署空字第 0008493 號函〕

Q7：蓄熱式熱解爐處理後排氣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是否需作含氧量校正？

Ans：揮發性有機廢氣經熱解爐焚化處理，因法完全燃燒破壞，其排氣中之揮發性有機物為未完全燃燒之殘留量，而非源自燃燒過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故依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十一條規定，其濃度得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毋需含氧量校正。〔民國 88 年 04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26560 號函〕

Q8：工廠若有數根排放管道，總排放量如何計算？

Ans：「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條第九款規定：工廠總排放量係指同一廠周界內所有排放管道排放單一空氣污染物之總和。上述同一廠場係指公私場髓同一廠址內部不同樓層、廠房之所有工廠（場）。〔民國 88 年 3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0015748 號函〕

Q9：新設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設置高度以何為依據起算？

Ans：新設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七條制第一條所列方法計算之排放管道出口實際高度（h），係以附近道路或公私場所建築物、廠房、民房之參考地面建築線起算，其低於地面建築線部分（如地下室）不列入計算。〔民國 89 年 08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48741 號函〕

Q10：「同一公私場所所有固定污染源，其任一空氣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為五十公噸／年以上者」，係以公私場所所有製程或以各別製程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

Ans：本署公告第二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包括「同一公私場所所有固定污染源，其任一空氣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為五十公噸／年以上者」。因公告應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係以製程別為對象，前述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計算係以各製程別為單位分開計算，即一製程所有固定污染源任一空氣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為五十公噸／年以上，則屬前述公告應申請許可之製程。〔民國 88 年 06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38515 號〕

Q11：若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以下，應如何推估其年許可排放量？

Ans：1.倘公私場所所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結果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以下，則顯示受測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遠低於標準規定之排放限值以下，至無法量測到之程度，排放至大氣之空氣污染物數量極為輕微，對空氣品質影響並不大，可忽略不計算，故核發該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其年許可排放量得依檢測結果註明亦應在方法偵測極限以下作為規範。

2.倘公私場所日後委託不同檢測公司代檢測出之排放濃度仍為偵測極限以下，惟較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載之方法偵測極限所推估之排放量為高時，乃不涉及操作許可證之變更或異動，毋須依規定辦理操作許可證之變更或異動。

Q12：公私場所為因應排放標準之增修定，增設或改善污染防制設備是否需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

Ans：公私場所因應排放標準之加嚴修訂，於增設或改善污染防制設備後，其污染物排放量較原申請之許可排放量低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換發操作許可時，應重新核定排放量；倘公私場所未異動操作條件或增設污染防制設施，即可符合加嚴之管制標準，仍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核定其排放量。有關操作許可排放量之登載、核定及異動等規定，本署將於爾後修訂相關法規時，明文訂定。

Q13：有關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因故障進行修護及擬汰舊換新。

Ans：1.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監測設施因故障無法即時修護，公私場所應於故障五日內檢具故障修護困難理由及採行修護措施向地方主管機關報核，並依主管機關之指定，於修護期間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測定。其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測頻率，應至少達本署公告應定期檢測及申報固定污染源之檢測頻率。

2.本案監測設施擬進行汰舊換新，應依前述規定，檢具汰舊換新措施說明向 貴局報核，於汰舊換新期間依 貴局指定之定期檢測方式替代。另因新設之監測設施需經確認之程序， 貴局於核定本案進行汰舊換新時，得一併請其新監測設施於操作前，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民國 92 年 05 月 01 日,環署空字第 920027090 號函〕

Q14：垃圾焚化廠年許可排放量，是以連續監測值最高月份，或以檢測值最高一次者，作為排放量推估依據？

Ans：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二、公私場所...試車檢測報告數據，或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管制重點主要因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係作為空氣污染防治規劃、管制策略研擬及徵收空污費的基礎，需以可靠的檢測方法進行推估，其推估，應優先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為依據，其次以試車檢測報告數據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為依據。〔民國 97 年 05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970033265 號函〕

Q15：排放量之推估依據為何？

Ans：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五條，公私場所應以下列方法所得數據擇一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

二、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所測之檢測結果。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網路申報系統或排放量計算手冊提供之排放量試算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四、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相關技術論文與測試數據。

前項第三款所稱排放係數，係指污染源單位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五、污染收集、管道及防制設施

Q1：二個以上固定污染源合由一條管道排放相關疑慮。

Ans：1. 依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但書規定，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與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之污染源，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依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排放標準。七十八年既設之污染源製程倘僅為排放口之異動，未涉及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及量之增加，則其排放標準仍適用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排放標準。

2.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二個以上適用相同排放標準之空氣污染物，其煙道氣混合後由一個排放口排放，得於混合後之煙道設置監測設施。若為鍋爐發電程序之污染源，均適用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規定可於該兩污染源煙道氣混合後之煙道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3.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二以上固定污染源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本案相同製程產生之廢氣由共同管道收集排放，可分別依規定設置採樣口，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濃度除應分別符合排放標準，其總排放亦應符合排放標準。〔民國 87 年 08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51698 號函〕

Q2：不同製程、污染源數根排放管道合併為單一排放管道是否合法？

Ans：現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並無禁止不同製程、污染源數根排放管道，合併為單一排放管道之規定；惟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二以上固定污染源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和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或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Q3：同一排放口之三台鍋爐，實際使用之總蒸發量未達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規定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之條件，是否可免申請許可證？

Ans：1：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之條件，若屬同一排放口之全數鍋爐，其蒸氣總蒸發設計量或實際總產生量超過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時，該些鍋爐皆應申請許可，惟屬同一排放口如非同時使用之備用鍋爐，其蒸汽蒸發量可不計入蒸汽總蒸發量。

2：同一排放口之三台鍋爐，每僅有乙台每小時設計蒸發量為八公噸之鍋爐在使用，且每實際用量每小時最高蒸發量僅三公噸，則該三台鍋爐皆毋須申請操作許可。

Q4：排放管道管徑與許可操作條件不一致，是否適用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百分之十容許差值？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主要係考量許可設置及操作條件與實際設置及操作條件會有所變動，乃於規定中給予百分之十之容許誤差，以符實際現況。

2.本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編號 P001 排放管道之內徑為 1100 mm、外徑為 1106 mm，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內徑為 1000 mm、外徑為 1006mm 不一致乙節，倘經查證該排放管道內、外徑超出操作許可條件之百分之十容許誤差，依規定處分，並無不妥。

Q5：審查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時，若其因特殊原因需採逸散排放，或已設置防制設備收集處理後，由出口直接逸散，而未設置排放管道，可否直接認可，或需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

Ans：1.依據本署公告委託 貴局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項，其中公告事項二規定，凡符合規定之公私場所，自實施日起，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前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局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核發或展延申請。並未包括委託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採逸散排放或已設置防制設備收集處理後由出口直接逸散，未設置排放管道之認可事項。

2.貴局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時，如遇採逸散排放或已設置防制設備收集處理後由出口直接逸散，未設置排放管道者，應要求依法規規定設置排放管道，以避免污染環境；倘該固定污染源因特殊原因需採逸散排放，且未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空氣污染行為，應檢具無法設置理由及不會造成污染環境之替代方案，以及相關證明資料送所在縣市環保局審查，經認可後辦理。
〔民國 97 年 11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970088199 號函〕

六、限期補正

Q1：若申請操作許可補正日數未達九十日是否可將其駁回？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申請文件、現場勘查結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

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上述規定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案之駁回條件及審查、補正期限等規定。

2. 有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文件之補正內容不符規定，補正期限符合規定且總補正日數未達 90 日是否可駁回申請案乙節，依前揭辦法規定，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者，方可駁回其申請。

第四章 通知試車與檢測

一、現場勘察作業

Q1：若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與相關申請文件、現場勘查結果或排放檢測報告不合規定時，應如何處置？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申請文件、現場勘查結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2.倘公私場所提送試車檢測報告書並現勘發現現場污染源設備數量與申請文件不符（設備增加或規格不符），致排放潛量增加者；或現場污染源設備與核定「試車計畫書」內容不符，致增加污染物種類，並已涉及「變更」者；或污染源設備與防制設備之操作條件與申請內容不符，如操作範圍、未設置監控儀表無相關紀錄，實際廢氣處理量大於設計值等，應請其限期補正申請內容後重新審查。〔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980057064 號函〕

Q2：關於派員進行現場煙道檢測，檢測當時燃料油使用量超過操作許可證核可使用量，可否依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規定處分？

Ans：原油加熱爐排放管道，經派員進行煙道檢測，於檢測當時，倘係因應檢測需要，致其燃料使用量有超過其操作許可證所核定使用量之情形，但其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則不宜以其未依許可內容操作進行處分。

二、試車作業規定

Q1：有關公私場所完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後,於變更期間是否仍應依原操作許可證登錄之檢測頻率進行檢測?是否需提出試車檢測?

Ans：污染源於進行變更期間，倘未影響原許可內容之操作運轉，且仍可執行檢測作業時，應依原操作許可證登錄之檢測頻率進行檢測；惟變更作業時涉及原許可之製程、設備拆除更換，或改變其製程、燃物料及產品，致未能像原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檢測者，則應於變更後申請操作許可時，提出試車檢測及檢測之污染物種類及頻率，依新核定之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定期檢測。

Q2：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操作許可，於試車期間產量超出試車計畫中之最大產量時，可否繼續試車？

Ans：固定污染源依核定之試車計畫進行試車時，因製程設備於試車期間之調節過程中，設備產能會有過高或過低之情形。故於試車期間之產量有超出試車計畫中之預定最大產量情形時，倘該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事，且其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量未超過設置許可核准量或申請操作許可排放量時，污染源得繼續進行試車，惟應督導該污染源儘速回復製核定試車計畫之最大產量下進行試車作業。〔民國 89 年 8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44096 號函〕

Q3：試車其間之實際操作仍無法避免有超過排放之虞，領取操作許可證後，仍超過許可排放量，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而遭罰？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試車計畫書，該試車計畫書應具之內容，須有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以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而該操作許可證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進行試車，準此，如公私場所已確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惟於試車期間之實際操作仍無法避免有超過排放標準之虞者，此似非可歸責於該公私場所，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是以如該公私場所確未具故意、過失之要件，則可免予處罰。〔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950004141 號函〕

Q4：堆置場程序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可否以審查業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達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要求，作為核發操作許可證之依據，免除試車檢測程序？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不論新設或既設，屬本署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皆應檢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等規定文件，送污染源所在地環保局或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辦理申請。

2.又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要求其進行空氣污染物檢測：一、有固定排放管道且依規定應設置採樣設施；或屬逸散性污染排放有適當之代表性周界位置可檢測者。二、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可進行檢測者。〔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970042421 號函〕

Q5：有關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逾越試車期限。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私場所接到試車通知者，應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並於核准試車時間屆滿後 15 日內，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私場所無法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展延。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申請文件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補正。上述規定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程序。〔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960083425 號函〕

Q6：公私場所已取得設置許可證但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倘其從事機械保養、運轉之操作試車作業，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0 條：「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此係規範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以確保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能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本案僅取得設置許可證而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依法不得操作及排放空氣污染物，其進行機械保養、運轉等作業，依前揭規定，其是否涉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視該作業是否產生空氣污染物而定。倘有產生空氣污染物之情形時，則屬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應予以處分；倘無前述情形時，則未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因來文未述明詳細情形，請 貴局依前述說明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判定。〔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環署空字第 940010781 號函〕

Q7：工廠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進行試車及復工評鑑，於評鑑期間經環保單位稽查檢測，又逾排放標準之處分方式？

Ans：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同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固定污染源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另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私場所於主管機關完成評鑑前，得繼續操作其污染源。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按其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各項規定均已明確規範業者在污染改善期限及復工前所應遵守之規定。〔民國 93 年 02 月 04 日,環署空字第 930002367 號函〕

Q8：操作許可證能否因民眾反對抗爭而不予核發？試車開始時間、試車期間空氣污染與產品流向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Ans：本案豪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瀝青拌合程序申請許可案，其申請文件業經 貴局書面審查通過，並核定試車計畫及通知其進行試車在案，亦即該公司係完全符合規定依法申請及試車，自不宜以民眾抗爭為由停止其試車並駁回其申請案，而該公司依 貴局核定試車計畫之試車步驟或程序、試車步驟或程序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防制措施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辦理，亦無於法未合之處；至於其試車檢測期間之產品去向，因其並無導致空氣污染之直接關聯，故未訂有相關規定予以限制，該公司試車期間操作出料供其相關企業進行道路工程鋪設，並未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三、監督檢測作業

Q1：固定污染源緊急排放管道是否可免進行檢測？

Ans：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指定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測定。上述檢驗測定一般係指污染源於製程、設備正常操作情形下所為之檢測作業；固定污染源於辦理操作許可時，就污染源異常或故障期間方有污染排放之緊急排放管道得准免進行檢測。

Q2：固定污染源屬批次操作者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時間為何？

Ans：1. 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附錄一之三、(二)及(四)規定，污染源為批次進料操作者，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檢測時間應至少包括 2 個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污染源每日累計穩定操作時間不

滿 1 小時者，得以連續自動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其檢測時至少應滿 30 分鐘。

- 2.另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暨報告撰寫指引(修訂三版)(以下簡稱撰寫指引)附錄 B，訂有各類污染源執行粒狀污染物檢測之注意事項；依同撰寫指引附錄 C 中規範主管機關監督受檢測設備之重點，對於污染源屬批次性操作者，為查核廢氣基本特性與各污染物之採樣程序是否涵蓋各個操作期程，而獲得能代表一個完整操作批次過程所排放之廢氣平均特性。
- 3.有關固定污染源屬批次操作者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時間，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檢測即依前揭收費辦法辦理，屬撰寫指引附錄 B 規範之特定污染源，其粒狀污染物檢測即依該規定辦理。至於其他氣狀污染物及撰寫指引未規範之污染源粒狀污染物檢測，其檢測時間應涵蓋一個完整操作批次過程，以獲得具代表性之廢氣濃度；倘其批次操作時間過短，致無法完成空氣污染物 1 次檢測，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實際操作情形縮短檢測時間，以具代表性之製程期間進行檢測。〔民國 94 年 04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940025104 號函〕

Q3：公私場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報監測設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表是否得以展延？

- Ans：1.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且其監測設施係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並於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完成設置，且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 2.函詢因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之固定污染源，得否辦理展延相關疑義，查前揭管理辦法並未對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者訂有展延相關規定，亦即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提出報告書者，則屬違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應依法予以處分並限期依規定提報改善。〔民國 94 年 05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940034396 號函〕

Q4：週界採樣在作官能判定時環保局人員是否應在場監督以確保檢驗之可性度？

- Ans：倘地方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派員進行公私場所周界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查，並將採樣樣品委由依空污法第 44 條規定取得本署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本署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進行該樣品異味污染物官能判定，則該檢

測機構依三點比較式嗅袋法進行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其測定結果得作為公私場所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之判定管制依據。〔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環保 e 言堂〕

Q5：在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公告事項中第四條規定何謂非「開放式」？

Ans：開放式之定義是否為廠房收集經煙道排放就屬非開放式，就不須作模式模擬乙節，依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第四條規定新增（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用高斯擴散模式模擬其濃度增量，涉及粒狀物排放之非開放式或有防止逸散設施之原物料堆置場者不在此限，前述原物料堆置場係指非開放式原物料堆置場或有防止逸散設施之原物料堆置場。〔 〕

Q6：關於設置百葉窗式集塵設施之工廠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進行排放管道檢測或廠周界高量採樣？

Ans：百葉窗式集塵設施之排放應屬逸散性污染，無法進行排放管道檢測，可改以廠周界高量採樣或目測判煙方式，進行檢測作業。〔民國 86 年 05 月 05 日，環署空字第 25234 號函〕

Q7：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之固定污染源，惟其排放管道口徑不一致，申請操作許可或定期實施之污染源檢測是否可擇一進行檢測？

Ans：1.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十六條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頻率及申報管理要點」要點四規定，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擇一或一定數量污染源進檢測。
2. 同一公私場所具有符合前述條件之數個相同固定污染源，倘其排放管道口徑不一致，並不影響各污染源之污染排放情形，仍可依前述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擇一或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

Q8：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需修正檢測頻率或項目，是否需重新申請許可證？

Ans：1.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2. 查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應依前揭規定公告為應定期檢驗測定對象及頻率，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方能納為許可內容予以規範。倘其係因規定為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而需於許可證內容修正檢測頻率或項目者，實質上並無涉及

許可證變更或異動之情事，則不需重新申請許可證，僅為次頁內容修正，無須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Q9：兩支煙囪合併後，可否以個別煙道裝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人工檢測孔」，供水平量測？

Ans：1.將排放廢氣兩座鍋爐之煙囪合併為一，倘依規定每一座鍋爐皆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則其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得分別裝置於個別水平煙道上，或設置於混合後之煙道，而人工採樣孔應分別於個別水平煙道及混合後之煙道設置，以便於查驗其個別排放及總排放是否均符合排放標準。〔民國 87 年 08 月 03 日，環署空字第 49590 號函〕

Q10：同一工廠內，分屬不同製程但相同型式之固定污染源，可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

Ans：屬同一公私場所不同製程之固定污染源，倘其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均相同，得依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或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之污染源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污染源不得相同。〔民國 90 年 10 月 03 日，環署空字第 60396 號函〕

Q11：環境影響評估承諾自行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其粒狀污染物之檢查方式為何？

Ans：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固定污染源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粒狀污染物排放狀況者，不適用前項目測檢查方式。」〔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930031450 號函〕

Q12：工廠因操作疏失，致其廢棄物處理量超量則應否申請許可？

Ans：1.依本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八九）環署空字第○○六四七八九號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其中第二批廢棄物焚化程序，係指同一公私場所，所有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四百公斤/小時以上者，本項公告條件係針對廢棄物焚化程序所可能產生之各種空氣污染物，予以管

制。另其焚化爐設計處理量或實際處理量，係依其原始設計或實際正常操作條件判定。

- 2.本案 貴轄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倘其廢棄物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未達四百公斤/小時，而僅係因偶發狀況致廢棄物處理量達前述公告條件，應非屬前述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Q13：若固定污染源非屬本署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對象，倘已取得操作許可證，是否需依許可證內容規定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 Ans：1.本署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廿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頻率及申報管理要點」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針對應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項目、頻率及申報事項加以規範。
- 2.有關非屬本署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指定其進行檢測之必要時，仍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規定要求其定期檢測及申報。

第五章 檢測報告書提送

一、檢測報告提送規定

Q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檢測報告提送時間為何？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申請文件、現場勘查結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Q2：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辦法，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者增量操作是否需依規定進行檢測？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須持續申請許可產能異動或變更者，得一次申請未來五年內將達成之產能條件許可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使用量之最大操作條件許可。其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得以一定製程條件作為操作條件，不受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以及依同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產能變動快速操作條件應符合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每增加達許可申請量 20% 時，於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檢測。檢測時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應達增加之實際量 80% 以上。管制重點主要在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之固定污染源操作特性，對於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之業別，得申請未來 5 年內將達成之最大產能或最大操作條件作為許可操作條件，惟每達許可最大操作條件 20% ，即應於期限內在實際增量操作條件之 80%以上完成檢測，以確保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仍有效處理空氣污染物至符合標準。

2.倘公私場所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每增量操作達主管機關核定其未來 5 年內最大產能或最大操作條件之 20%，則應於規定期限完成檢測，檢測時操作條件應達該實際增量操作條件之 80%以上，俾利確認其檢測結果之代表性。

Q3：若因天候關係影響檢測期程，則檢測報告提送時間為何？

-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申請文件、現場勘查結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 2.本案該公司因天候關係影響檢測期程，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提報檢測報告，依上開之說明，貴局應通知該公司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則駁回申請。本案請依該廠實際狀況，依權責予以認定後逕復該公司。

二、檢測報告審查作業

Q1：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結果統計之年排放量推估依據為何？

-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 10%之容許差值，以及依同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包括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及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之檢測報告數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其增加量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之推估依據計算之。〔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980052811 號函〕

Q2：有關活性碳吸附處理設備，其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檢測？

- Ans：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8 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第 16 條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一·二倍，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已明確規範操作許可證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二、另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於執行定期檢測時，其污染防制設施應維持正常運轉，且操作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
- 2.操作許可證登載之許可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管制重點主要規範公私場所定期檢測期間之操作條件，

俾能確保其在最大污染排放情形下，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正常操作，並足以處理空氣污染物排放至符合標準，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維護改善環境品質。〔民國 98 年 05 月 05 日,環署空字第 980039069 號函〕

Q3：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瞬間值未落在許可證條件範圍內是否違法？

Ans：各固定污染源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時，於核發之許可證書上已明定其污染源及相關設備維持正常運轉之操作條件，各固定污染源應依該操作條件運轉，倘超出許可證記載之許可數值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則屬前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情形，自可予以處分並限期改善，公私場所應再自行檢視污染源操作特性後據以修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符合實務操作現況。

三、限期補正

第六章 許可證核發與查核管理

一、發證行正流程

二、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管理

三、停工管理

Q1：若公私場所遭命停工及限期改善期間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是否可予以處份？若於限期改善期間逕行操作，是否可依法予以處分？

Ans：有關臺北縣金和泰實業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已依同法第 57 條處以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操作許可證，其改善期限內雖取得設置許可證且操作許可申請中，因係屬取得操作許可證之改善期間，不宜再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暨第 57 條規定予以處分；惟該公私場所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前即進行操作，倘已違反停工之命令，應停止其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得依同法第 49 條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辦理。

四、短暫操作管理

Q1：臨時預拌混凝土廠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何？

Ans：公司或營造廠承包營建工程所設立之臨時預拌混凝土廠，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依前述規定環保機關應核予 5 年有效期間；倘其於工期結束後即不得再操作營運，該許可證應即刻失效，可於許可證上加註「本證有效期間內，臨時預拌混凝土廠工期結束後，本許可證失其效力」等文字。〔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950052101 號函〕

五、許可證撤銷或廢止

Q1：從事工廠登記以外之業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處分，是否得撤銷該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為之：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核准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另同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

定：「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其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得撤銷其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Q2：公私場所已申請解散，得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逕行撤銷或廢止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Ans：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及操作。亦即公私場所具有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即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因許可證係由主管機關核發予公私場所，供其據以進行其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與操作行為。倘公私場所已向經濟部申請解散，原核發之許可證主體不復存在，亦即該證已失所附麗，貴局自得廢止該公私場所領有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940086723 號函〕

Q3：公私場所已解散與歇業，或營業事業登記證變更後之營業項目已未包含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製程，其原申請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是否予以撤銷？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為本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倘公私場所已解散、歇業或實際從事之製程已非屬本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者，貴局得依權責逕廢止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落實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之精神。〔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940086149 號函〕

Q4：公私場所舊製程於增設製程試車驗收後停止運轉，可否認定為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另其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與都市計畫變更案內容相牴觸，應否予以撤證？

Ans：1.有關公私場所舊製程將於增設製程試車驗收後停止運轉，可否認定為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乙節，其中該製程是否屬汰舊換新之認定，非屬本署權責，建請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為宜。另其增設之製程產能較舊製程產能增加達七倍之多，倘其總排放量有增加之情形，則非屬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

2.另公私場所已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但與都市計畫變更案內容相牴觸者，應否撤證疑義乙節，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有關許可證之撤銷規定：「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其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者，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得撤銷其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930070218 號函〕

Q5：主管機關可否逕行註銷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Ans：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違反該辦法規定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具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包括受益人未履行附負擔之行政處分或對公益有危害者等，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Q6：若未經核准逕行試車而發生重大工安意外者，可否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Ans：本案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逕行試車且發生氣爆後，與原核定之試車計畫書內容已有不符，業於 98 年 8 月 14 日工地字第 09800682770 號函予以駁回試車申請，合先述明，倘其僅部份設備損毀後，仍依原核定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進行設置且未達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第 3 條所稱之變更者，應無重新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之必要，惟行政應依事實調查之證據結果判定，倘該廠具有本法所稱之情節重大者，得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31 條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Q7：若公私場所多次發生工安事件，引起危害公益事件者，是否得以撤銷或廢止許可證？

Ans：經查本案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曾多次發生工安事件，並於 98 年 6 月 22 日及 99 年 1 月 8 日再次發生火災爆炸，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有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虞，並已致鄰近民眾恐慌及引起社會高度震驚，符合前述危害公益之情形。惟行政應依事實調查之證據結果判定，倘該廠具有前述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之情節重大者，審核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31 條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第七章 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一、系統申請功能

Q1：相同污染源，不同時使用二種以上物料，則物料、小時用量及操作期程如何記錄，污染源排放量如何計算？

Ans: 相同污染源，不同時使用二種以上物料，則物料的小時用量仍照實記錄，不須以年用量再回推，唯主管機關可於許可證上註明”非同時使用”或註記個別物料使用期程；該污染源的操作期程仍記錄最大聯集，估算排放量時則以主要污染量的物料計算全年之排放量，但污染源之所有物料仍可一併記錄於該污染源。

Q2：污染源廢氣有部分直接逸散，部分經由設備去除後排放，廢氣流向流向如何建置？

Ans: 相同污染源逸散排放方式於固定源系統中只可記錄一筆，如有兩股逸散廢氣，則只須記錄一筆接控制設備的流向資料，不須記錄直接逸散的部分，惟總控制效率必須以該污染源最終排放量回推，而實際控制效率則記錄在單一的控制設備表 AP-A 中。

Q3：單一儲槽儲存超過 5 個不同物料時(不同時儲存)，系統中只可記錄 4 個物料，該儲槽物料於系統中應如何記錄？

Ans：如可評估各項物料存放的期程時，則輸入排放量最大的前 4 種物料資料；年總計儲存量則記錄所有物料儲存量合計值；如不可評估各項物料存放的期程，則輸入排放量最大物料資料，文書的部分仍可保留原儲存物料的記錄方式。

Q4：無污染設備如何輸入廢氣流向？

Ans：系統設定所有污染源必須建置廢氣流向，無污染設備可於製程流程圖中標示，但不需給予設備編號，否則無法輸入廢氣流向，既存無污染設備如須保存則仍須輸入廢氣流向，其污染物排放量則可輸入 0。

Q5：緊急排放或備用管道資料如何建置？

Ans：屬緊急排放或備用管道必須於 AP-G 界面中設定該管道”是”備用，其廢氣排放貢獻量、操作期程及污染物排放量可輸入 0。

二、系統技術支援